

口頭質詢

近年政府對弱勢社群增加了援助，多次提升了維生指數，是應予肯定的。只是，特區政府對弱能人士的關注卻似乎缺乏應有的積極性。近一段日子裏，弱能人士的家長們都憂心忡忡地不斷透過各種途徑反映其憂慮，希望政府能較積極為他們提供援手。

無庸諱言，一個家庭若有弱能人士或身障者，家庭其他成員所付出的辛勞是沉重的，其苦處也是不足為外人道的。而政府現時給予弱能人士家庭的支援只是一般性的，並沒有具體針對其需要。比如說，弱能人士家庭只要符合資格當然也可以與其他家庭一樣申請經濟援助。問題是，許多有弱能人士或身障者的家庭，他們的收入不一定會低於維生指數的相關規定，但因為家有弱能或身障人士而比一般家庭有更大的負擔，在一般的經濟援助中就不能反映他們的特有需要。

而且，有弱能或身障者家庭的家長都有着很強的危機感，就是目前他們還有能力照顧弱能或身障的子女，即使多困難咬緊牙關還是會盡力照顧其弱能的子女。但作為家長或照顧者的他們，終有年邁或離世的一天，這些子女如何獲照顧呢？基於此一危機感，促使他們不斷透過各種途徑向政府反映他們的憂慮。無奈，政府對此卻似乎沒有正面的回應。

他們也反映，弱能人士現時到一些民間機構接受培訓，政府只為他們提供每月二三百元的獎勵金，但由於主辦單位只是民間機構，參加培訓的弱能人士尚要繳付一定的訓練費、飯錢和交通費用，即使拿到政府提供的獎勵金亦不足以支付這些接受培訓所衍生的費用。

部份政府部門對接受某些職業培訓的健全居民，尚且不收費用，甚至提供津貼。但對弱能人士或身障人士卻僅能象徵式的給予少得可憐的獎勵金，而培訓費用尚要自行支付，這如何能說得上合理。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下列的質詢：

- 一． 特區政府近日發放訊息表示，將為殘疾人士發放每年三千六百元的殘疾津貼，但每月三百元的殘疾津貼與現時已在為殘疾人士給付的每月三百元特津有何分別？每月三百元是否太吝嗇？特區政府能否切合弱能人士及身障人士的獨特需要，考慮為他們個人每月提供不低於維生指數的固定經濟援助及為其提供免費的職業培訓？
- 二． 特區政府透過與內地多個機構的合作，正在制訂和測試一套「澳門殘疾分類與分級標準和殘疾評定系統」。這個系統除了可作為針對殘疾人士的分類分級評定及發予殘疾證、殘疾津貼工作外，是否也能據此資料為弱能人士及身障人士提供有針對性的治療及輔導？政府能否將弱能及身障人士列入可獲免費醫療的群組之中？
- 三． 針對弱能及身障者的家長的憂慮，政府能否在透過評估掌握需要數量的基礎上，專為上述人士發展院舍服務，確保有關人士即使失去家庭的照顧亦能有尊嚴地獲得院舍服務？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